

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14 号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《关于光气合成装置停产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：公告），公告中称，因光气生产的主要原料液氯采购问题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上旬安排光气合成装置停车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。

1.你公司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报备文件显示，从 2018 年始，因公司环评于实际批复不符等问题，徐州市及新沂市相关部门多次要求公司要求拆除 6 套光气生产装置，公司在 2019 年拆除 3 套装置后，剩余 3 套装置未拆除。2021 年 4 月 30 日，新沂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下达通知书对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底前拆除完成剩余 3 套光气装置。公司对历次收到的政府拆除通知及拆除 3 套公司光气生产装置的事项均未披露，请公司说明是否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二章及第 11.11.3 条、第 11.11.4 条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说明公司光气停产的具体时间，光气生产装置是否按要求拆除，是否主观故意隐瞒日常经营中重大事项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2.公告显示，因光气生产的主要原料液氯采购问题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上旬安排光气合成装置停车。液氯采购需要生产地公安部门审批，

是否为新沂市公安机关暂停公司液氯采购审批，请对此作出明确说明并披露。

3. 公告显示,2020年度光气相关产品占营业收入占比例为 12.25%,毛利占比 9.64%,请公司详细列支核算过程。光气为公司制备多菌灵、甲基硫菌灵、环嗪酮、氯甲酸甲酯、氯甲酸乙酯等主营产品重要中间体,且剧毒不易采购。公司通过光气制备下游产品为氯甲酸甲酯、氯甲酸乙酯等,氯甲酸甲酯为公司主要产品多菌灵、甲基硫菌灵的重要原材料,氯甲酸乙酯为公司制备环嗪酮的重要原料。请公司结合光气作为公司重要化工中间体停产的情况,测算对公司半年度及本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,并分别列示公司过去三个会计年度多菌灵、甲基硫菌灵、环嗪酮、氯甲酸甲酯、氯甲酸乙酯等以光气制备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、毛利及净利润贡献率,多菌灵、甲基硫菌灵制备过程中氯甲酸甲酯外采及自采比例,环嗪酮制备过程中氯甲酸乙酯外采及自采比例。请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核查意见。

4. 2019年、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分别为 15.04 亿元、13.42 亿元, 2019年、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分别为-5.22 亿元、-0.48 亿元,请公司结合过去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,说明拆除 3 套光气制备装置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严重影响,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5.请公司结合光气停产、相关装置要求拆除、原材料液氯采购受限的情况核实说明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 条第一款所述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1 年 5 月 22 日前将

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5月18日